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案　　　由：新竹縣政府自經濟部於94年2月25日發布「自來水法第11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對於轄內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原有污染性工廠，多年來未隨法令更迭進行清查，遲至107年間方確知該保護區內有污染性工廠存在，且清查作業亦未盡確實，遑論應依自來水法第12條規定釐清其對水質水量之影響；該府容任竹東鎮等鄉鎮所產生之生活垃圾，暫置於95年7月已停用封閉竹東鎮衛生掩埋場，藉垃圾暫置或轉運，規避自來水法第11條之禁止行為，肇生水源污染之風險存在，且垃圾暫置量不減反增，其處理作為緩慢消極，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案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31日前往頭前溪隆恩堰及湳雅取水口實地履勘，並於現場聽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竹縣環保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下稱新竹市環保局）簡報及提供相關卷證，同日並邀集地方環境保護團體與相關人士，以及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台水公司及其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縣環保局、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新竹市環保局等各機關相關人員會同履勘，並假台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辦理座談會，聽取地方人士意見及機關回應說明。嗣於107年10月19日諮詢專家學者，再於107年10月25日詢問水利署、台水公司、新竹縣環保局及該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新竹市環保局及該府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等機關人員後調查發現，本案新竹縣政府就轄內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污染性工廠怠於清查及管理，且於已封閉之竹東鎮衛生掩埋場進行暫置垃圾，規避自來水法第11條之禁止行為，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新竹縣政府自經濟部於94年2月25日發布「自來水法第11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對於轄內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原有污染性工廠，多年來未隨法令更迭進行清查，遲至107年間方確知該保護區內有污染性工廠存在，縱使清查後確認該污染性工廠為法規頒布前所設立，或依其製程判定非屬污染性工廠業別，然該府對污染性工廠存在多年竟毫無所悉，且未確實就各該工廠申設時之法令規範進行清查，遑論應依自來水法第12條規定釐清污染性工廠對水質水量之影響，確有怠失。

### 依自來水法第11條[[1]](#footnote-1)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五、污染性工廠。……前項各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法第12條規定：「前條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貽害水質水量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補償之。……」

### 自來水法自91年12月18日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修正，將中央主管機關調整為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為明定自來水法第11條第1項各款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認定標準，於94年2月25日頒布「自來水法第11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其間歷經4次修正[[2]](#footnote-2)，該補充規定第6點針對污染性工廠之歷次修正內容如下：

#### 94年2月25日發布版：污染性工廠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環評認定標準)所列各業別之工廠[[3]](#footnote-3)。

#### 98年3月5日第1次修正版：污染性工廠指環評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列各業別之工廠[[4]](#footnote-4)。

#### 99年1月7日第2次修正版：污染性工廠指環評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附表一及第3款附表二所列各業別之工廠[[5]](#footnote-5)。

#### 101年3月9日第3次修正版：增列第1點第1款涉及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污染性工廠指環評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附表一、第3款附表二、第31條第1項第24款第1目附表三及第2目附表四所列各業別之工廠[[6]](#footnote-6)。

#### 107年10月22日第4次修正版（現行規定）：污染性工廠指環評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附表一[[7]](#footnote-7)、第3款附表二[[8]](#footnote-8)所列各業別之工廠，及附表[[9]](#footnote-9)所列各業別之工廠。

### 經查，水利署為確認頭前溪水系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有無違反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事項，於107年5月11日函[[10]](#footnote-10)請新竹縣、市政府及台水公司加強水質監測及巡查舉報，以確保自來水水源水質在案。復再於107年6月11日函[[11]](#footnote-11)請新竹縣政府本權責查明保護區內是否設有污染性工廠。新竹縣政府於107年7月24日函復[[12]](#footnote-12)屬自來水法第11條所稱之污染性工廠計有6家。水利署續表示，保護區之巡查由地方政府、申請劃設單位辦理，水利署依據新竹縣政府107年7月24日函復始知悉6家工廠業別包含水泥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依自來水法之污染性工廠範疇規定，該二工廠業別自94年2月25日起屬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禁止設置之工廠業別。

### 續據新竹縣政府查復，自來水法第11條「自來水法第11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係經濟部於94年2月25日發布[[13]](#footnote-13)，明定污染性工廠為「環評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附表一、第3款附表二、第31條第1項第24款第1目附表三及第2目附表四所列各業別之工廠」。所列6家工廠分別為於58、69、80、90、92、95年登記設立，並於設立時均會經環保單位依照環評認定標準實施環評後核准，並如涉及相關污染源實施防治設施，取得許可文件。所列6家污染性工廠中於94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發布後設立者僅1家，且其行業別為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惟其製程僅為晶片切割，未涉及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等，非屬環評認定標準各附表所列業別。

### 惟查，經濟部於94年2月25日發布「自來水法第11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內容，污染性工廠即為環評認定標準所列各業別之工廠，再對照斯時之環評認定標準（93年12月29日版）第3條規定，半導體工廠設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再查斯時工廠認定須依據「工廠設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工業類別定義及適用範圍（89年8月28日版，並配合環評認定標準於98年12月2日修正時同時廢止）」公告範疇，其中第29點：「半導體工業：係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工業。」已進一步明定半導體工業之特定製程方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續查新竹縣政府於95年5月15日核定[[14]](#footnote-14)所登記設立污染性工廠，依其工廠登記事項及其工廠登記申請書，核准時行業標準分類（第7次修訂版，90年1月）產業類別為27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79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晶圓切割及挑檢)，嗣後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版，95年5月）產業類別為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69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是依其行業標準分類非屬261半導體製造業，且依新竹縣環保局95年4月4日函示[[15]](#footnote-15)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審查結果載明免提環境影響評估。然查該府所復內容，係以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據以認定該工廠屬自來水法第11條之污染性工廠。揆諸上述內容，新竹縣政府未能詳查各該污染性工廠於登記設立時之規範內容、行業別規範差異，卻逕以101年3月9日第3次修正「自來水法第11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之內容查復，確有未當。

### 另以，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禁止污染性工廠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設置，其目的旨在確保水源之安全無虞，頭前溪水系水質水量保護區早自72年5月3日公告時既已限制工廠新設之範圍，斯時並無水泥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等業別。嗣後歷經產業發展、主管機關調整，相關規範亦隨之更迭，經濟部於94年2月25日規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明定污染性工廠為環評認定標準所規範之相關業別，此時該保護區內既設工廠中已有屬於禁止設置之污染性工廠業別，甚且有新設工廠登記設立，雖經新竹縣政府查復確認其中5家設立時間為規定發布前、1家製程內容非屬環評認定標準各附表所列業別。然該補充規定既自94年明定，新竹縣政府為自來水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內所設立工廠有實質審查權限[[16]](#footnote-16)，自應審酌是否有其他法令規定不得許可設立之情形，惟該府未就轄內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詳實查明是否符合自來水法之規定，遲至本院調查後，於107年間方確知有污染性工廠在該保護區內，已達13年之久，該府怠於管理清查，且清查作業亦未盡確實，遑論應依自來水法第12條規定，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有無貽害水質水量。

### 綜上，新竹縣政府自經濟部於94年頒布「自來水法第11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對於轄內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原有污染性工廠，多年來未隨法令更迭進行清查，遲至107年間方確知該保護區內有污染性工廠存在，縱使清查後確認該污染性工廠為法規頒布前所設立，或依其製程判定非屬污染性工廠業別，然該府對污染性工廠存在多年竟毫無所悉，且清查作業亦未盡確實，遑論應依自來水法第12條規定釐清其對水質水量之影響，確有怠失。

## 新竹縣政府因轄內垃圾處理困境，而將竹東鎮等鄉鎮所產生之生活垃圾暫置於竹東鎮衛生掩埋場，然而該掩埋場自72年間劃入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且早於95年7月已停用封閉，該府卻藉垃圾暫置或轉運，規避自來水法第11條之禁止行為，肇生水源污染之風險存在，確有違失。又新竹縣政府雖已啟用移除計畫，然垃圾暫置量不減反增，其處理作為緩慢消極，亦有怠失。

### 查臺灣省政府於72年5月3日第1次公告頭前溪水系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於管制事項明定「不得在水體及河岸100公尺內棄置垃圾、水肥等污染物。」經濟部於93年1月12日第4次公告修正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亦明定禁止「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依自來水法於91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第11條，同條第1項第6款規定，禁止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次依經濟部94年2月25日頒布「自來水法第11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自來水法第1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係指下列情形之ㄧ：1.屬於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而未依該法排出、貯存、清除及處理者。2.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稱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而違反該方案或其他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法令者。第1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稱之傾倒、施放或棄置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指另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 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用詞定義如下：「七、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九、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產生源之行為。」、「十一、清除：指下列行為：（一）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二）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十三、處理：指下列行為：（一）中間處理……（二）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三）再利用……（四）能源回收……」。

### 據新竹縣政府查復及於本院履勘時所提供簡報資料，該縣竹東鎮衛生掩埋場於65年10月啟用，72年被劃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95年7月停用封閉。場區分為1~4期，設有臨時轉運區域，其中3~4期範圍已完成復育，1~2期停用。於98完成復育工程，設有縱橫向截流溝、集水井、滯洪池、曝氣池等設施，掩埋場管理施及相關管理措施完整，且派駐人員常駐於檢查站。復於98年4月至105年2月該縣尖石鄉、五峰鄉及竹東鎮轄內產生垃圾清運後統一暫置於掩埋場內的臨時轉運區域內翌日由委外轉運車輛轉運至焚化廠處理。105年3月僅竹東鎮內產生垃圾清運後統一暫置於掩埋場內翌日由公所自行轉運至焚化廠處理。於106年6月竹東鎮內產生垃圾清運後直接進入焚化廠，僅有極少路線因載運量及路程因素收運後統一暫置於掩埋場內的臨時轉運區域內翌日由公所自行轉運至焚化廠處理。該府表示依據自來水法第11條[[17]](#footnote-17)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然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暫置於竹東鎮衛生掩埋場之原因如下：

#### 105年年末因苗栗竹南焚化廠底渣未回運，部分垃圾暫置於掩埋場內。

#### 106年上半年因新竹焚化廠設備異常及新竹焚化廠歲修(歲修期間3個月)，緊接苗栗竹南焚化廠歲修，導致部分垃圾暫置於掩埋場內。

#### 106年下半年因新竹焚化廠設備異常及新竹、苗栗竹南焚化廠歲修，部分垃圾暫置於掩埋場內。

#### 垃圾處理是全國問題，新竹縣為減輕垃圾問題及竹東垃圾堆置問題，於104年開始進行清運車輛強制破袋和落地檢查作業，並以新豐掩埋場為優先垃圾暫貯區，若焚化爐有餘裕去化量時，優先去化竹東掩埋場暫置量。該府爭取焚化廠進場量能，且已完成新豐掩埋場垃圾打包勞務委託發包作業，完工後場內餘裕量優先協助清運竹東掩埋場暫置垃圾。

### 惟查，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掩埋場早已於95年7月停用封閉，新竹縣政府卻將部分垃圾「暫置」於掩埋場，然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相關規定均無「暫置」乙詞，該府顯然刻意規避廢棄物清理法及自來水法之規範，實有未當；再者，所復內容「將垃圾臨時轉運區域內翌日由公所自行『轉運』至焚化廠處理」，然再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轉運設施係指可將一般廢棄物集中至較大量後，再以大型運輸工具轉運至處理場所之設施，同法第17條[[18]](#footnote-18)規定一般廢棄物轉運設施之設置及操作規定。新竹縣政府僅係將垃圾置於已封閉停用之掩埋場內，顯然該府為因應垃圾處置去化不及，卻輕忽該掩埋場位於頭前溪水系水質水量保護區，於下游並設有自來水取水口時，顯然造成自來水取水之安全風險疑慮。

### 另以，新竹縣政府引據自來水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惟據水利署查復，頭前溪水系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尚無核准案例。甚且，水利署針對竹東垃圾掩埋場垃圾暫置案，於106年3月22日函[[19]](#footnote-19)請新竹縣政府查明，倘有涉及違反自來水法相關規定，請依法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知該署，並請該府及台水公司加強巡查管理。然新竹縣政府所復內容[[20]](#footnote-20)仍未正視自來水法相關規定，該府環保局僅於106年6月12日函復已請竹東鎮公所自106年6月1日起不得再進場暫置。及至本院調查期間，於107年9月底時暫置量達5,071公噸，新竹縣政府雖欲優先協助清運竹東掩埋場暫置垃圾，然截至108年5月12日之暫置量仍有6,300公噸。顯然新竹縣政府查復時多次表示「翌日由公所自行轉運至焚化廠處理」及「不得再進場暫置」，依其垃圾暫置量仍未降低且逐步遞增情形，所復內容與實情確有差異，竹東鎮掩埋場位屬頭前溪水系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且仍有實際運作，與自來水法之規定有悖。

### 綜上，新竹縣政府因轄內垃圾處理困境，而將竹東鎮等鄉鎮所產生之生活垃圾暫置於竹東鎮衛生掩埋場，然而該掩埋場自72年間劃入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且早於95年7月已停用封閉，該府卻藉垃圾暫置或轉運，規避自來水法第11條之禁止行為，肇生水源污染之風險存在，確有違失。又新竹縣政府雖已啟用移除計畫，然垃圾暫置量不減反增，其處理作為緩慢消極，亦有怠失。該府對既存且已封閉之掩埋場，應確實維護管理，並落實不得再進場暫置，確保水源不致遭受該掩埋場滲出水污染之疑慮。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就轄內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污染性工廠怠於清查及管理，且於已封閉之竹東鎮衛生掩埋場進行暫置垃圾，規避自來水法第11條之禁止行為，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1. 自來水法第11條於91年12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243490號令修正公布，修正理由為：「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現行『自來水臺灣省施行細則』第9條有關在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禁止或限制行為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 [↑](#footnote-ref-1)
2. 94年2月25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420204970號令發布、98年3月5日經授水字第09820201970號令修正第6點、99年1月7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0040號令修正第6點、101年3月9日經授水字第10120202300號令修正、107年10月12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10720213910號令修正發布第6點，並新增附表。 [↑](#footnote-ref-2)
3. **環評認定標準（93年12月29日、95年2月20日版）第3條規定**：「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金屬冶煉工業、煉油工業、石油化學基本工業、紙漿工業、水泥製造工業、農藥原體製造工業、煉焦工業、二氧化鈦工業或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其新設、增加生產線者，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二 染、顏料工業，皮革工業、羊毛工業、造紙工業、石灰工業、肥料工業、酸鹼工業、活性碳工業、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石綿工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人纖工業、紡織染整工業、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廢料處理業、醱酵工業、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印刷電路板工業、**半導體工業**、乙炔製造業，基本化學工業之氰化鉀、氰化鈉、氰化物等製造業，汽機車製造業、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或水泥熟料研磨工業，其新設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工業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20以下，且取得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三、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符合前款第1目、第2目、第3目或第5目規定者。……」 [↑](#footnote-ref-3)
4. 環評認定標準（96年12月28日版）。 [↑](#footnote-ref-4)
5. 環評認定標準（98年12月2日版）。 [↑](#footnote-ref-5)
6. 環評認定標準（101年1月20日版）。 [↑](#footnote-ref-6)
7. 包括金屬冶煉工業、電弧爐煉鋼工業、煉油工業、石油化學基本工業、紙漿工業、水泥製造工業、農藥原體製造工業、煉焦工業、二氧化鈦製造工業、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107年4月13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皮革工業、107年4月13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107年4月13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塑膠、橡膠製造工業、107年4月13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人纖工業、107年4月13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紡織染整工業、107年4月13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 [↑](#footnote-ref-7)
8. 包括染、顏料工業、皮革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羊毛工業、造紙工業、石灰工業、肥料工業、酸鹼工業、活性碳工業、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樹脂製造工業、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人纖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紡織染整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廢料處理業、醱酵工業、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印刷電路板工業、**半導體工業（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工業）**、乙炔製造業、基本化學工業之氰化鉀氰化鈉、氰化物等製造業、汽機車製造業、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水泥熟料研磨工業。 [↑](#footnote-ref-8)
9. 包括金屬表面處理工業（噴砂、酸洗、鹼洗、電解脫脂、噴塗漆及銅面蝕刻等金屬表面處理及以有機溶劑為洗滌作業之電子工業）、劇毒性或危險性化工原料製造業（指氰化鈉、鉀、鋅之製造、溴化氰之製造，硬脂酸鎘、鉛之製造，有機過氧化物之製造，氯，火藥工業）、具有含多氯聯苯事業廢棄物之工業。 [↑](#footnote-ref-9)
10. 經水事字第10731040780號。 [↑](#footnote-ref-10)
11. 經水事字第10750009220號。 [↑](#footnote-ref-11)
12. 府產商字第1070099116號。 [↑](#footnote-ref-12)
13. 經授水字第09420204970號令。 [↑](#footnote-ref-13)
14. 府建商字第0950307104號函。 [↑](#footnote-ref-14)
15. 環發字第0950006064號函 [↑](#footnote-ref-15)
16.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4條：「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辦理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及其撤銷、廢止。（二）轄區內工廠之調查。（三）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四）轄區內工廠輔導之實施。（五）轄區內工廠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footnote-ref-16)
17. 自來水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footnote-ref-17)
18. 廢棄物清理法第17條規定：「 一般廢棄物轉運設施之設置及操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轉運設施內應具備防止再次污染環境之防治設備或措施。二、轉運設施內應具備消毒設備，其設置應符合作業需求。三、轉運設施內應具備適當之災害防止及緊急應變措施。四、轉運過程應保持轉運設施內外之環境衛生。五、轉運設施之操作應逐日記錄，紀錄並保存1年供查核。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footnote-ref-18)
19. 經水事字第10631026800號。 [↑](#footnote-ref-19)
20. 1、新竹縣縣長於107年3月1日回應該場滲出水經收集裝置收集並抽取清運至滲出水處理廠處理，且加強防止滲出水溢流影響周邊環境及水域。

2、新竹縣環保局106年4月10日環廢字第1060004040號函復略以，竹東鎮垃圾衛生掩埋場於65年啟用至今，且於95年起即停止垃圾進場掩埋作業，係將垃圾調度暫置至該場，已設置有不透水層及滲出水收集等防護措施，及針對該場上、下游水井進行水質監測，並儘速尋求垃圾處理管道，以去化暫置於該廠之垃圾。

3、新竹縣政府工務處106年4月17日府工河字第1060347315號函詢環保局垃圾暫置之處理期程、配套措施及法規依據。該府環保局106年4月26日環廢字第1060006018號函復本案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設置，並已陸續清運處理。

4、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復於106年5月19日辦理現勘，決議請環保局持續將垃圾運出，並做好截流及污水處理、檢測，不得污染水源。該府環保局106年6月12日環廢字第1060010042號函復已請竹東鎮公所自106年6月1日起不得再進場暫置。 [↑](#footnote-ref-20)